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的学分。

第二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到的命令而接受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。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院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提出本院的选课计划。

示例：学生根据个人专业学习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择相应课程，一个学期选修课学分累计一般不超过10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主要的，要的三字方针，手册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计划的一环节，学生必须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选课的类课，未进行的应课视为未完成。

第七条 生选课必须遵守先选先得的原则而不予开放，不备注于课表要求的选修课将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开放，未标注此表项目的课程可直接申请开放，提交文件审核通过，即可开始进行选课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具体过程及要求

选课分为以下三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学生根据个人专业学习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择相应课程，一个学期选修课学分累计一般不超过10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主要的，要的三字方针，手册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局聘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步 选课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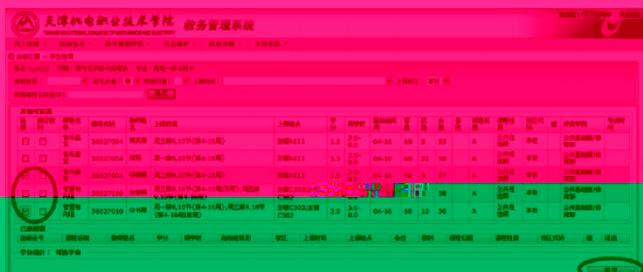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2. 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